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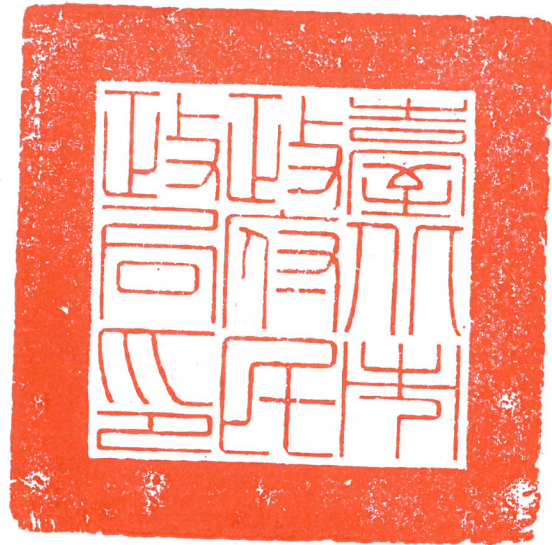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殯字第11130012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蔣渭水先生紀念廣場與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（含墓區）整體規劃等工程」周邊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期程：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。
- 三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27、28、78、84、87、88、93、94、95-1等9筆地號。
- 四、本市殯葬管理處（下稱殯葬處）已於應遷墳墓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1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

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- 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80%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至殯葬處申請遷葬。經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殯葬處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（罐）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殯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殯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里辦公處補行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請通知殯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由殯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陽明山臻愛樓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臻愛樓領回骨灰罐，依本公告第7項備妥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

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
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遷葬墓區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於殯葬處網頁（<https://mso.taipei.gov>）周知（路徑：首頁/遷葬資訊/「蔣渭水先生紀念廣場與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（含墓區）整體規劃等工程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）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電洽諮詢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（02）8732-9686分機29710~29716、29777。

局長 藍世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